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 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 讲行监督。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 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 应给予配合。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官

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内幕信息不仅包括公司自身发生的上述重要信息,还包括公司下属各部门、 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 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为重大事项(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

- 第六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保密责任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进行报备。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 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 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和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有义务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对所在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应及时做好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确定本单位的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联系人,及时向内幕信息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等情况。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四条所规定事项的,应分阶段填写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相关档案材料须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参照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在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文件报备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股票停牌日距离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不足 10 个交易日的,应当在申请停牌的同时报送上述材料。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无需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相关文件,但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应当纳入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范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后,无论是否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需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 违约责任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
- **第十九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